

蜀藏叢書

第十一冊

巴蜀珍稀教育文獻匯刊

主編

高志剛

成都時代出版社



蜀藏叢書

第十一册

巴蜀珍稀教育文獻匯刊

主編 李勇先 高志剛

成都時代出版社

目錄

第十一冊

隆慶四年庚午科四川鄉試錄續	(明)佚 名編 明隆慶年間刻本	一
隆慶五年會試錄(四川)	(明)佚 名編 明隆慶年間刻本	一一一
隆慶五年進士登科錄(四川)	(明)佚 名編 明隆慶年間刻本	一一五
萬曆元年癸酉科四川鄉試錄	(明)佚 名編 明萬曆年間刻本	一二七
萬曆二年會試錄(四川)	(明)佚 名編 明萬曆年間刻本	一八七
萬曆二年甲戌科會試小錄(四川)	(明)佚 名編 清鈔本	一九三
萬曆二年進士登科錄(四川)	(明)佚 名編 明萬曆年間刻本	一九七
萬曆五年會試錄(四川)	(明)佚 名編 明萬曆年間刻本	二一一
萬曆五年進士登科錄(四川)	(明)佚 名編 明萬曆年間刻本	二一五
萬曆八年進士登科錄	(明)佚 名編 明萬曆年間刻本	二二七
萬曆十年壬午科四川鄉試錄	(明)佚 名編 明萬曆年間刻本	二三七
萬曆十一年進士登科錄(四川)	(明)佚 名編 明萬曆年間刻本	四五一

萬曆十四年丙戌會試錄(四川) (明)王錫爵等編 明萬曆年間刻本

四六三

萬曆十四年丙戌科進士同年總錄(四川) (明)佚名編 明萬曆年間刻本

四六七

萬曆十七年進士履歷便覽(四川) (明)佚名編 明萬曆年間刻本

四八一

萬曆二十六年進士履歷便覽(四川) (明)佚名編 明萬曆年間刻本

四八七

(明)佚 名編

隆慶四年庚午科四川鄉試錄
續

明隆慶年間刻本

同考試官教授施

批

伐戰二字傳解甚明一書一

不書不宜偏重此作發揮明透是宜錄之

考試官學正岑

批

只在書法上立意甚得題旨

考試官學正曾

批

體認明切

春秋罪強國之兵而免與國之服焉此擅兵脩怨罪實在於鄭也衛服而罪可免矣春秋所以致意於書法歟衛取廩延鄭師至焉是伐人者鄭受伐者衛也經何於鄭書伐而於衛不書戰耶自書伐言之伐者聲罪致討之謂乃天王馭

世之權非列國所得擅者鄭之師也果奉命而
興乎縱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而况於私怨之
脩也是以罪聲入而已有無王之罪藉言討亂
而自犯不臣之討一舉兩失罪於是乎益重矣
噫陘亭次而楚罪昭君子猶責其無命也曾謂
脩怨如莊而可輕恕其擅耶故書伐以罪鄭如
此自不書戰言之戰者兩兵相接之謂乃諸侯
應敵之常尤處已所當慎者衛之應也豈無兵
可接乎若遽然與戰卽王事有違而今則已服

其罪也是曩由我啓雖非無故之加兵自我戢亦將不縮而去息爭止怨咎於是乎可免矣噫伯廖賜而衛討仲君子深惡其亟戰也曾謂服罪之衛而可弗免其責耶故不書戰以免衛如此是則罪一鄭而凡伐人者當知王法之遵免一衛而凡受伐者當知王事之謹聖訓其大手抑不特此耳如潛師之侵驗其奇也詭道之敗惡其詐也輕掩之襲罪其疾也悉俘之取責其忍也凡此之類隨事直書無非見諸侯之妄動

而傷王迹之熄也若內兵則又婉詞存禮而致
貶之意亦未嘗不寓焉故曰春秋者聖人之刑
書也又曰春秋化工也非聖人孰能脩之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
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莊公十有六
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
盟于幽莊公二十有七年

劉承祖

同考試官教授施

批

發揮魯鄭異同以明聖

人欲人從齊之意最得經旨

考試官學正岑

批

善發明傳意

考試官學正曾

批

書法詳明

春秋記盟事有著其同而失信者有予其同而得衆者此齊桓同心之盟始異于魯而繼協于諸侯也春秋欲人從伯之意見矣慨自北杏以來齊侯創伯而盟屢講焉于幽曷爲有盟王道旣微戴桓者非勉强也書同著諸侯之同欲矣然諱不稱公者何蓋有孚足以發若久要貴于

不忘齊侯仗義之盟天下所宜從也况人望之
邦尤列國視之以爲從違者乃誓言未幾逋逃
斯受是叛齊也齊之叛也而同心之約有違約
之違也而從義之信罔踐啓羣志之攜也貽伯
事之梗也聖人以信易食君子以信易生魯其
有昧矣乎故諱不稱公程氏謂惡其失信也是
已于幽曷爲繼盟伯勢漸彰貳桓者自畏服也
書同見鄭伯之所欲矣然予齊得衆者何蓋業
毋資于衆乎功必賴于多助鄭文未服之先人

心尚未協也况反覆之邦尤列國驗之以爲離
合者乃幡然慕義欣然聽命是服鄭也鄭旣服
矣可以卜列國之同列國同矣可以驗得衆之
實王室藉之以尊也夷狄藉之以攘也九合諸
侯之勳一匡天下之業齊其有成矣乎故特書
同穀梁謂授之諸侯也是已是則同而異者春
秋深嫌其自異異而同者春秋每幸其能同無
非欲人之從伯而汲汲爲衰世計也噫桓其有
功於中國矣雖然諸侯之同也豈真有中心悅

服之誠乎蓋桓仲心懷功利志切伯圖經營數十餘年惟事詭遇獲禽之術無惑乎魯之叛鄭之貳同而復異者紛紛也是故必有惟德動天之舜然後有無遠弗届之同有作民父母之武然後有無思不服之同而齊烏足以語此

禮記

爵人於朝與士共之

易以巽

同考試官教諭艾

批

題意重在共字此作

體認明確且措詞典雅是用錄之

考試官學正岑

批

發揮與士意詳盡

考試官學正曾

批

明順

先王之詔德必示以師錫之公焉夫爵以詔德
天下之公典也先王行之必於朝焉得非示衆
士之共與乎今夫爲政以人才爲先用人以秉
公爲要先王之官人也賜爵於任事之後固慎
所與矣而恩命之發必行於朝著之間授位於
加祿之先固有其序矣而王章之錫恒在於堂

陛之上君視朝而錫爵命無內降也臣趨朝而受爵頒自帝庭也若此者豈徒寵之而已哉蓋朝者多士之所聚公論之所出也爵人於斯正欲協羣工之情以出一王之命而天位不敢以泛與合同朝之願以布明揚之典而命德式見其無私寵綏之柄司於大君而策命之加實與賢士大夫共之焉蓋既爲天下而用其人不得不與天下而公其選矣簡在之重主以帝心而名器之錫實與公卿多士共之焉蓋既以至公